

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

應徵部門工作/職務							
姓 名		護照英文名字					
		自取英文名字					
性 別	☐ 男 ☐ 女	年 齡	歲	出生日期	西元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態	☐ 單身 ☐ 已婚		
兵 役	☐ 役畢 ☐ 免役 ☐ 其他()			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國 籍	☐ 中華民國 ☐ 雙重國籍(+) ☐ 其他()						
絡電話	(M) : (H) :			EMAIL			
通訊地址	☐ ☐ ☐						
學 歷 (請由最高學歷依序填寫至高中)	學校名稱	就讀科系所		學位	期間(西元年/月~年/月)	畢/肄	
					/ ~ /		
經 歷 (請由最近期工作經驗依序填寫)	服務機構	職稱/職務		薪資	期間(西元年/月~年/月)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證 照	1.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 ☐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 ☐ 證券商業務員 12. ☐ 衍生性/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 ☐ 融資融券資格 13. ☐ 人身保險業務員 4. ☐ 證券借貸資格 14. ☐ 財產保險業務員 5. ☐ 內部稽核資格 15. ☐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資格 6. ☐ 期貨商業務員 16. ☐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 ☐ 股務人員 17. ☐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 ☐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18. ☐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9. ☐ 信託業務人員 19. ☐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 10. ☐ 投信投顧業務員 20. ☐ 其他 ()			專長/資格	一、語文(檢定標準/測驗成績)： 二、電腦： 三、駕照： 四、其他：		
預估可報到時間	(如獲錄取通知) ☐ 一週內 ☐ 二週內 ☐ 一個月內 ☐ 其他：()			期望待遇	跟隨公司		

眷 屬	稱謂	姓名			職業					
	父親									
	母親									
	配偶									
	子女									
	子女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									
語文能力 (請填寫佳/普通/略)		英 語 其他(閩南言)	聽 聽	略 佳	說 說	略 普通	讀 讀	略 略	寫 寫	略 略
請提供過去公司的聯絡方式，並同意本公司於必要情形下與其聯絡（本公司對此資料將不用於其他用途）										
服務公司/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1.如何得知本次徵才訊息？ ☐人力銀行網站() ☐親友介紹，推薦人姓名/部門：() ☐凱基證券網站 ☐其他(請說明)：學校 2.是否有親屬或朋友任職於本公司或凱基金控集團(主要子公司為中華開發資本、凱基銀行、凱基人壽及凱基投信)？ ☐否 ☐是，姓名：()，關係()，任職公司/部門(/) 3.是否曾經或正涉及民、刑事案件？或有不良債信遭金融機構拒絕往來等紀錄？ ☐否 ☐是，請說明： 4.如曾任職於金融相關產業，在該等企業服務期間有無違反金融法令或有任何不誠信行為？ ☐無 ☐有，請說明： 5.是否曾有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所轄周邊單位(例如：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等)之裁罰紀錄？ ☐否 ☐是，請說明：										
本人同意貴公司得針對以上各項內容及陳述進行求證或調查，如有虛偽不實或刻意隱瞞等情事，貴公司得不予錄用；如貴公司於錄用本人後始知悉上開情事，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法片面終止僱佣關係，或對本人依公司規定予以相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填表人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暨新進人員個人資料告知書】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以下簡合稱「本集團」)為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之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為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及其他人事管理目的，包括：徵才、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就與臺端契約關係之決定之通知、要約、承諾及後續處理等作業，以及依據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本集團蒐集臺端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如下(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主管機關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人身保險(001)、人事管理(00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1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行政執行(038)、行政裁罰、行政調查(039)、法院執行業務(055)、法院審判業務(056)、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健醫療服務(064)、信託業務(068)、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097)、教育或訓練行政(109)、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3)、勞工行政(114)、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會議管理(130)、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以本集團與臺端往來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包括但不限於應徵履歷與人事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所載之臺端基本資料、學歷、專業資格證照、證照、工作經歷、語言/專長技能及其他事項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說明類別如下(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主管機關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辨識個人者(C001，如姓名、電話等)、辨識財務者(C002，如銀行帳戶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描述(C011，如年齡、性別等)、身體描述(C012)、習慣(C013)、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其他社會關係(C024)、住家及設施(C031)、移民情形(C033)、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團體會員資格(C053)、職業專長(C054)、委員會之會員資格(C055)、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紀錄(C065，如差勤、考績、獎懲等)、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C067)、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工作管理之細節(C070)、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安全細節(C073)、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負債與支出(C082)、信用評等(C083)、貸款(C084)、票據信用(C086)、津貼、福利、贈款(C087)、保險細節(C088)、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C089)、財務交易(C093)、商業資訊(C103，如與營業有關之執照)、健康紀錄(C111)、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C115)、犯罪嫌疑資料(C116)、宗教信仰(C120)、未分類之資料(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勞動基準法等)或本集團因執行相關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地區：

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對象」所列對象其國內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對象：

1. 本集團及其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暨其委託處理事務之人。
2. 主管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指定機構或業務相關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教育訓練機構、受讓本集團所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與本集團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集團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有業務往來之個人、組織或機構，以及對前開機構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四、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就本集團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集團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集團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若臺端需要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集團聯絡窗口(相關聯絡資訊請參考本集團網站：<https://www.kgi.com/zh-tw/others/contact-us>)辦理。惟本集團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認為本集團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亦可向本集團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五、上述資料乃本集團基於法律規定、人事管理及前揭其他目的之需要而蒐集，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臺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集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人事管理、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以致無法聘僱臺端或影響臺端的權益。

六、臺端提供本集團其家屬成員（以下稱「成員」）個人資料前，請務必確認已對成員告知並獲其同意，本集團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使本集團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成員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而免除本集團對前開人員之告知義務。

七、本告知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如因本告知書之解釋或履行而有爭議產生者，雙方應本誠信原則處理，若有爭訟之情事產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臺端如經正式錄取，臺端所任職之公司將基於與臺端之僱傭契約關係，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所任職之公司為本集團之一員，基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及相關人事管理業務等目的，臺端所任職之公司將會把臺端前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本集團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註：本集團係指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子公司以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所公告者為準，包括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國內子公司。

同意書

經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暨新進人員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同意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於上開告知書所載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提供之應徵履歷及相關資料包含病歷、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6條所定之特種個人資料者，依個資法相關規定應由本人另為單獨表示是否同意被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經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告知後，本人了解並 ☐ 同意 / ☐ 不同意 (均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於前揭告知書所載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之特種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特種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臺端所應徵之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人事管理、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臺端相關服務，以致無法聘僱臺端或影響臺端的權益。

此致

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註)

立書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_____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簽名回傳或電腦登錄點擊發送即屬同意)

註：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以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所公告者為準，包括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國內子公司。